

合同编号:

GZASL2501191CGN00



安顺市民族中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B包) 校园光网建设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ASZX-2025-AG005 号)

项目名称: (安顺市民族中学校园光网建设云集成平台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GZASL2501191CGN00



甲方一: 安顺市民族中学 (使用方)

地址: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航路

法人: 肖邦祥

联系人: 刘国运

联系电话: 15117767333

甲方二: 安顺市民安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方)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北街街道虹山湖路 42 号百灵

法人: 许川

联系人: 李安华

联系电话: 17385030183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公司 (建设方)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塔山东路 2 号

法人: 白麟

联系人: 李玉兰

联系电话: 189857199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
法律法规、安顺市民族中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ASZX-2025-AG005

号) B 包: 校园光网建设、《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乙方按照投标响应书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向甲方提供安顺市民族中学校园光网建设云集成接入项目服务, 三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内容, 乙方提供基于天翼云用于实现甲方校园光网建设项目所需的云集成平台建设及接入服务及其他乙方标准化产品。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二、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施工、调试及验收工作。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协商顺延。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1418000.00 元整)。

四、服务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交付日期: 2025 年 8 月 23 日乙方将本项目集成的所有服务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调试安装交付使用。(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

2、交付地点: 安顺市民族中学。

3、交付方式: 乙方负责将项目集成的所有服务建设交付给甲方, 甲方负责接收。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场 10 天后, 承包人提供已合格工程量的进度报告,

经监理代建单位审核签署后, 按已合格工程造价的 80%拨付工程进度款。

2、在所有招标内容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承包人提供经监理、代建单位审核的工程进度、施工合同为依据, 支付已合格工程总工程价款的 80%。

3、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结算审核后支付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注: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到位, 以上支付款项承包单位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合同周期为一年,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到期后双方另行商议。

七、服务质量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乙方保证交付的集成服务项目质量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正规厂家规格及技术参数等要, 数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2、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项目内容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只适用于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集成服务项目内容, 不包括人为损坏或非乙方专业安装翻新改装而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在内。

3、产品质保期: 质保 2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 免费提供保修和维护,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质保期满后, 双方另行商议质保约定。

4、售后服务: 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及技术咨询服务。在发生故障应做到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派人现场排除故障。



八、验收程序及安装调试

1、乙方完成集成平台服务项目内容的接入安装调试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组织验收。

2、验收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应在3日内作出书面解释或解决,7日内再次组织验收。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 2、甲方提供的场地须达到安装的条件,不影响合同执行工期。
- 3、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执行期间的协调与沟通。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保证提供的云集成平台建设及接入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参数规定。
- 2、保证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同时,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
- 3、保证云集成平台建设及接入服务及系统质量完好,及时解决设备验收或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质量问题。
- 4、乙方组建项目小组负责项目执行期间的协调与沟通,人员清单见附件2。
- 5、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过错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须承担的违约责任:

- 1、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而单方要求变更集成服务项目内容的,均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对集成服务项目验收及付款的,均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三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须承担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中途变更集成服务项目内容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2、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集成服务内容交付,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3、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三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存有不可抗力因素一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在15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减轻因不可抗力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2、本协议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以国家法律法规解释为准。

十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守本合同项下知悉的相对方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信息泄漏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否则构成严重违约,除了承担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若触犯其他法律规定的,将依法移交有权机关处置。

十三、解决合同争议途径

合同编号:

GZASL2501191CGN00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9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 代建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3 份。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签字盖章页

甲方一: 安顺市民族中学(使用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2025年7月29日

甲方二: 安顺市民安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代建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印许
时间: 2025年7月29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公司(建设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2025年7月29日

2025年07月29日